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9	<p>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文物保护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p>	<p>《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p>	一般	<p>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违反文物保护宗旨、损害观众利益，可以限期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p>	<p>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40	<p>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p>	<p>《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p>	严重	<p>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违反文物保护宗旨、损害观众利益，且有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1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部门，其管理部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警告，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
42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百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4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修建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构筑物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修建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构筑物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的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损毁，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45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修建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构筑物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修建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构筑物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6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47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文物损毁较轻，可以立即抢救等情节 文物损毁较轻，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等情节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等情节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8	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49	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且不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0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51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的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2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一般 较重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对文物原貌改变较轻，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改变文物原貌，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改变文物原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改变文物原貌，无法恢复原状，或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3	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4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55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勘探，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从事该行为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三次从事该行为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6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之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
57	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之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造成文物损毁轻微，可以立即修复等情节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可以修复等情节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造成文物损毁严重，无法修复，或者文物丢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8	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可以修复，或者文物流失，可以追回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59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首次从事该活动，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下等情节 两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等情节 三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二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等情节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三十件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处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60	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首次从事该活动，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两次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两次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1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64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	一般 较重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65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	一般 严重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破坏历史风貌，无法立即改正，销毁证据等情节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未经许可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p>《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团队旅游合同约定，提供导游服务的；（二）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三）未向导游支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年内初次发现的</p> <p>年内再次发现的</p> <p>年内三次发现的</p> <p>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较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p> <p>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p>《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未取得领队证或者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年内初次发现的</p> <p>年内再次发现的</p> <p>年内三次发现的</p> <p>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较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p> <p>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较重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p>《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较轻</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较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较重或较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领证。	<p>轻微</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p> <p>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p>	<p>责令停业整顿；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领队证。</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领队证。</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领队证。</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领队证。</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领队证。</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领队证。</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领队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p>《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p> <p>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p>	<p>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p> <p>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p>《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未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p> <p>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p>	<p>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p> <p>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或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涉及旅游者3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
17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轻微 一般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较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9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2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拒不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
23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或者许可机关备案，换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或者许可机关备案，换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的。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或者许可机关备案，换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的。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7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9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0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1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2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载明事项2项以下的 未载明事项2项以上5项以下的 未载明事项5项以上7项以下的 未载明事项7项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3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的 责令整改，拒不改正，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4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5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36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受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要求导游人员或者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受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要求导游人员或者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一般 较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30人以上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停业整顿1个月。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9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30人以上且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的	停业整顿1个月。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0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30人以上且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的	停业整顿1个月。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1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滞留旅游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非滞留旅游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滞留旅游者信息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造成旅游者伤亡的 造成旅游者1人伤亡的 造成旅游者2人伤亡的 造成旅游者3名伤亡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42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般	造成旅游者3人以上伤亡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3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44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3000以下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的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5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旅行社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者的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7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3000以下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48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9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轻微 一般 较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严重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52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下。
			一般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
			较重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严重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3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或变更旅游行程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p> <p>严重后果的</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下，并对导游(领队)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并对导游(领队)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对导游(领队)处8000元至12000元罚款。</p> <p>对导游(领队)处12000元至20000元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下</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p>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54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p> <p>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p> <p>严重后果的</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下</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p> <p>暂扣导游证(领队证)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p>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5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殴打、弃置、辱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自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辱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的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不正当利益；《旅游法》第九十八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下，并对导游（领队）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暂扣导游证（领队证）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并对导游（领队）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暂扣导游证（领队证）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对导游（领队）处8000元至12000元罚款。 对导游（领队）处12000元至20000元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5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
58	导游人员未按照报告信息变更的、变更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隐瞒真实情况的、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身份标识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四）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五）未按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提供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六）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9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旅游团队领队证1个月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旅游团队领队证1个月以上。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游团队领队证。
61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等危险性活动，未要求旅游者不得参加高风险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等危险性活动，未要求旅游者不得参加高风险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组团社处以下列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1个月以下。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1个月以上。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4	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旅游业务统计、财务分析等资料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二）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三）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显著轻微且及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拒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5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二）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三）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显著轻微且及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拒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6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规定或者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较轻的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8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和目的地官方联系信息等。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的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9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关措施的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四）一级风险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五）在风险区域内，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经在该区域内旅游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的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